

經濟將是一大衝擊。

(二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假外資」在股匯市興風作浪，賺足暴利又逍遙法外，要求行政院嚴格追查扮演「假外資天堂」的臨近國家地區資金來源，揪出真正幕後金主，依法嚴辦，徹底杜絕不法炒作行為，以確保投資大眾資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內景氣持續谷底擺盪，市場物價居高不下，資金市場波動變數仍高，對於提振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其中扮演經濟發展火車頭的股匯市成為「假外資」提款機，且其巧取豪奪又不必擔負法律刑責之舉，實為國內經濟震盪停滯的衝擊主因之一。
- 二、事實上，來自港澳地區、歐美國家的「假外資」，其真正開戶者多為國內市場派特定金主，多年來為規避證交法和刑法，以不同途徑的「假外資」身分炒作國內股匯市，獲利總值保守估計高達數兆元以上，但政府卻無法約制，對於「假外資」的囂張行徑束手無策，不僅任由宰割，甚且混淆市場視聽，導致投資人誤信而加碼，最終血本無歸。
- 三、為有效杜絕「假外資」持續在股匯市興風作浪，保障投資大眾資金，政府應即責成財經部會以及司法機關主動深入調查，尤其應針對來自與我無邦交國家地區的「假外資」進行徹底追查，期揪出隱身幕後之真正國內金主，依法嚴辦，絕不寬貸！以端正國內金融市場秩序，維護國人應有權益。

(二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近來諸多知名 BOT 案相繼出況，提醒政府有責剴切檢討！基本而言；一件工程要選擇採用 BOT，通常是基於「民間比政府有效率」的假定，其次則因 BOT 案工程經費通常動輒數百億、數千億，往往佔去政府常規預算的極大比例，又必須跨越好幾任首長任期，在實務上也不容易以公務預算執行。由於近年政府財政拮据，根本無力支撐大型建案，故以 BOT 案外標大型工程就成了大勢所趨。但若深窺其究，在工程的「執行」上，儘管民間企業的效率確比政府更高，惟任何工程執行，還是要經過規劃、招標、比圖、審查、環評等程序；這些事前規劃與事後管理，還是擺脫不了政商之間的幢幢黑影。且工程金額大，通常表示潛在的「油水」多；而市場上能夠覬覦如此大塊肥肉的自然只有財

團，在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今天，人民當然會產生嫌惡感，也因這些感覺反映了疏離與不信任，在當前社會氛圍下，民間不免都用高倍數放大鏡檢視，一旦發生問題，善後自然也就愈發棘手。本席建議；BOT 在國內已引進十數年，褒貶難免，政府有關何不趁民氣可用，藉此機會做一番檢討，例如；萬一不幸被擺爛之後政府如何接管？民意機關究竟可以對 BOT 營運的哪些面向做決議？如何才能避免首長決斷式地干擾評選流程及可以改變多少契約規範……等等，俾為日後 BOT 案重新樹立良好模式，共為國家整體利益把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國內 BOT 計畫迭見出包，社會有聲音嚷嚷應予停止，本席認為此舉實似有矯枉過正之嫌，不但對於解決紛擾不斷的問題毫無幫助，對於國內 BOT 制度之改進亦全無助益。從國際觀點言；BOT 制度本身並沒有問題，但因當時引進之初，台灣的政經環境及民眾的法治觀念並不成熟，肇致在台灣的 BOT 制度未能完善，故而有必要改進，以避免廠商及官員的投機行為；而其間真正要加強法治觀念的是高官們，並非全然民間商人。換言之；民間廠商在遊戲規則下求利，事所當然，重點在於好的遊戲規則才能去除廠商之投機行為。
- 二、世界各國對 BOT 之執行均有適度之監督，絕無完全放手一事，差別在於良好的 BOT 制度，可使監督之事半，而成效功倍；反之則將使監督事倍功半。國內 BOT 案錯在興建期間大額補助，造成廠商用心興建與節約成本之誘因全失，監督上當然毫無成效，是失敗之主要關鍵；復加少部分不肖政府官員有犯法求利之心，才引導民間廠商便宜行事。學理上 BOT 在許多計畫特性與國家環境配合下，確實證明其優點遠大於弊，故政府應致力改進制度並透過 BOT 使全民得福，而非矯枉過正，逃避問題。
- 三、政府於 1990 年初財政赤字浮現，想運用民間資金協助建設，標榜三贏：政府不用出錢，廠商出錢興建但在後續營運賺錢，民眾有建設可以使用。在那樣 BOT 萬靈丹的氛圍裡，各機關無不奉旨推行。但在 BOT 的機制下，談判的條件大多在財務及法律，在這些領域無資料及往例可循，權利金不知訂多少適當，公共利益該如何要求廠商亦不易規範。現在說權利金訂得太低，是後見之明。在當時是政策鼓勵，若權利金訂得高，廠商無利可圖不會來，於是權利金調低，加上一些附屬事業，如此誘因增加，就容易簽約。對一些條件看似圖利廠商，應該是公務員不如廠商精明。在商言商；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乏問津，廠商本來就是要賺錢，他沒事來做公益嗎？
- 四、BOT 三贏是個理想，一件事要雙贏已不容易，何況三贏，要馬兒好又要不吃草，要有條件配合，不是一般事情可做到。BOT 的執行要累積經驗，理想才能逐步實現。「橘逾淮為枳

」，在歐美先進國家運作良好的 BOT 搬到台灣，就出現種種水土不服，其實不能說是意外。以案件的性質來區分，愈是金額大的（如台灣高鐵）、愈是晚近招標的（如大巨蛋）、愈是經手官員有問題的（如因貪案被起訴的）、愈是影響到廣大民眾權益的（如 ETC），尤其在當前社會氛圍下，民間不免都用高倍數放大鏡檢視，一旦出了問題當然善後也就愈發棘手。

（二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籲請政府應要求台灣電力公司，四月電價降幅至少應達 8%，六月二度降電價，降幅應為 5%，以真實反映台電鉅額盈餘，此舉除為彌補有關上回油電雙漲帶來物價飆漲的決策過錯，並應藉大幅回饋民眾的小確幸，以修補經濟鈍化成長的缺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日前宣布本（104）年四月將實施調降電價措施，降幅初步決定為 3%。本席認為，台電的這項降價舉措誠意尚賢不足，其實並未完全實際反映鉅額盈餘，有再檢討空間！
- 二、以台電的電價調降 3%政策而言，國人每戶每月僅減少 35 元的電價負擔，當初台電一口氣調漲電價 10%，以四口之家為例，每年要多負擔 2000 元的電費，若台電僅降 3%電價，民眾一年也只少繳 420 元，生計負擔減少有限，而且對於物價高漲起不了緩和作用，甚至還可能導致反效果，讓高物價市場雪上加霜！
- 三、本席要求政府責成經濟部，確實督導台電的合理降價政策，至少須真實反映台電的鉅額盈餘，大幅回饋國人，讓民眾生活負擔有感減輕。爰此；本席主張，本（104）年電價應分兩階段降價，第一階段四月台電電價降幅至少應達 8%；第二階段六月的電價降幅應為 5%，如此才能彌補上回油電雙漲造成物價飆漲的決策過錯，同時也能修補經濟鈍化成長的缺憾，有助總體經濟的再造和復甦。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鑒於政府五大基金績效不彰，且容易衍生人為操作弊端，要求財金當局自行成立專業操盤小組，不再委外操作，以維公信，杜絕貪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報載政府四大基金與國安基金操作績效欠佳，且其中考試院主管之退撫基金虧損嚴重，銓敘部對此並無具體說明，分析原因也是曖昧不明，愈發引起外界諸多臆測，也讓長久以來五大基金委外操作並曾衍生勾結主力牟利的敏感話題，再度搬上檯面。
- 二、本席曾質詢政府必須注意五大基金委外操作容易衍生人為舞弊的風險，更提醒財金當局應